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一系列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：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，由“长期股权投资”调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核算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 2014 年 9 月 30 日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

383,410,305.65 元，调增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” 100,000.00 元，调减“长期股权投资” 383,410,305.65 元，调减“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” 100,000.00 元；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期初数 247,200,000.00 元，调增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” 100,000.00 元，调减“长期股权投资”期初数 247,200,000.00 元，调减“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” 100,000.00 元。

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为调增 2014 年 9 月 30 日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

383,210,305.65元，调减“长期股权投资”383,210,305.65元；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期初数247,000,000.00元，调减“长期股权投资”期初数247,000,000.00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9日